

新屋高中 109 年非山非市「石門山健行暨環境 導覽活動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01 日桃教高字第 10800967581 號函補助本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辦理學生多元學習活動，以利學生建立學習歷程，發表學習成果，前往桃園石門山健行暨環境導覽活動，透過活動中登山步道健行、及石門山週邊環境導覽，使學生更深入了解我們身處的環境，並保護我們的自然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協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石門山健行暨反毒環境導覽活動。

(一) 時間：109 年 06 月 10 日（週三）12：00—17：00。

(二) 地點：新屋高中-石門山-新屋高中。

(三) 參加人員：帶隊教官 1 員、教職員 3 員，學生 66 員合計 70 員。

(四) 活動內容：

1. 敬邀本校高中部 104 班及國中部 909 學生，合計 66 員學生，藉由石門山健行活動暨環境導覽，讓學生體會正當的戶外休閒活動均有益於身心，我們週邊的自然環境必需永續的經營，才能讓下一代也能享受這美好的環境。

2. 沿途由本校賀春暉教官、陳聰吉老師擔任活動領隊，實施石門山健行暨環境導覽活動。

二、交通方式：參與活動學生請於當日 1230 時新屋高中大門集合，本校將派專車接送前往。

三、活動行程表如附件一

四、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。

五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參加人員請攜帶健保卡、輕便雨具、飲水；參加人員均依規定投保意外險（不含公教人員）。

二、本案如因天候等不可抗拒之影響而無法辦理，得由本校擇時間辦理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屋高中「石門山健行暨環境導覽活動」行程表			
時 間	活 動 項 目	地 點	備 考
12:00 ↓ 13:00	活動集合暨行程說明	新屋高中大門口	
13:00 ↓ 13:50	車程	新屋高中- 石門山登山口	
13:50 ↓ 15:50	石門山健行暨導覽活動	石門山登山步道	
15:50 ↓ 16:40	賦歸	石門山-新屋高中	

家長同意書

____年____班____號

茲同意貴子弟 參加市立新屋高中 109 年 06 月 10 日(星期三)所辦理之「石門山健行暨環境導覽活動」，並同意督促孩子於活動期間注意安全、遵守活動進行之相關規定。

學生出生年月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：____（辦保險用）

家長簽名：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活動經費概算表			
項目	明細	預估經費(元)	備註
租車費	5,000 元*2 車	10,000	6/10(三)石門山健行暨環境 導覽活動(新屋高中-石門 山)
膳費	50*80 人	4,000	6/10(三)石門山健行暨環境 導覽活動(50 人午餐)
保險費	70*20 人	1,400	辦理參訪活動學生保險費
合計所需經費	15,400 元		

新屋高中 109 年非山非市「石門山健行暨環境 導覽活動」成果報告

